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蔡勻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1,85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8,53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8,53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29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032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36號附表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4237<br>元 | 蔡勻淇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6月 03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四點五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299元      | 蔡勻淇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6月 03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|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